

党建审判深度融合 司法为民勇于担当

“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是苏州中院打造高素质法官队伍的诀窍。苏州中院党组织积极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激发党建工作正能量,推动了审判执行、司法为民、服务大局等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党建引领推动 “苏州模式”走向全国

从“智慧审判苏州模式”到“破镜重圆”吴江工作经验,再到“苏州模式”“千灯万盏”,苏州法院系统之所以多项工作能迅速走在全国前列,跟重视党建引领作用密不可分。

法官徐博,法官曹博,近年来,苏州中院始终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工作思路,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于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全过程,实现了党建工作与审判工作的有机融合、协调发展,司法公信力得到显著提升。

执行局将党支部建在执行一线,坚持支部引领、小组支撑、党员带动,多年难以解决的执行难问题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今年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第三方评

估中,苏州两级法院“四个核心指标”全部达标。立案一庭支部注重以“民本”为中心,紧贴“海棠红”先锋党建建设标准,将立案大厅打造成一块教育党员、服务群众、彰显形象的党建阵地。

群雁齐飞头雁领 以上率下树形象
“要进一步突出党建在法院工作中的龙头带动和引领作用。”今年2月初,在苏州中院党建工作会议上,党组书记、院长徐清宇强调。

“现在开庭,请法官带被告人王某某、陆某某到庭。”去年10月31日上午,随着一声清脆的开庭声,“江苏跨省级太湖西山案”在苏州中院第220法庭进行二审公开审理。苏州中院院长徐清宇担任审判长并主持庭审,审理全程网络视频直播。该案荣膺江苏

省高院2017年十大环境资源审判案件之首,并成为环境资源审判领域一个标杆性案件范本。

“院领导回归审判是法官角色的本质要求。”徐清宇说。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主动回归审判,明显起到表率作用。司法改革以来,苏州法院的院庭领导们不再审核签发其未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而是自己穿上法袍,以法官的身份坐上审判席。

据悉,2018年1-8月,苏州中院院、庭领导办结案件7183件,占全部案件的57.48%,同比上升36.11%。法院院庭长回归办案一线,坐堂审案已经走向常态。

党建融合结硕果 服务审判促发展
加强党建融合不断提升组织力,苏州中

院将党建工作融入审判一线,融入干警思想、融入队伍管理,全院人员凝聚力战斗力大大增强。破解“案多人少”老大难问题、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每一场大仗硬仗、每一个难啃的骨头,都能看到支部行动在一线,党员冲锋在最前面。

注重党建引领推进工作创新发展,他们把解放思想大讨论成果转化为开动脑筋、创新方法举措的实际行动,实习律师进法院,这个别人想都不敢想的点子,苏州中院硬是将其做成功了。经过一年多的探索实践,“实习律师进法院实习”制度被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办确定为第三批司法改革案例并被省高院作为创新经验在全省予以推广。

党建带队建 为司法审判执行保驾护航

法庭审判干警们的“战场”在法庭、看守所等不为人所熟知的地方,时刻用行动与党性坚决捍卫司法尊严。以党建为抓手,苏州中院法庭审判队伍走出了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党员忠诚履行职责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油然而生,警队得以全面发展,也为法院司法审判执行提供了有力的安全保障。

法庭审判党支部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素质强警、文化育警,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完成好法院各项警务保障工作夯实了基础。他们通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培养信念坚定、严守纪律、敢于担当、清正廉明的党员队伍。同时坚持党员带动

群众,激发全队的责任意识;坚持创先争优,警队开展争创“党员先锋岗”和“党员示范庭”活动,带动了警队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在圆满完成各项警务工作的同时,警队自身取得了长足进步。

党的十八大以来,法庭审判先后荣获“全国法院司法警察队伍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

“全国法院体系达标先进单位”“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先进集体”“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岗位大练兵体能测试与党团团体一等奖”“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标兵警队”等荣誉,并被省高院荣记“集体三等功”。

当好为民的“形象名片”

“张法官,这是我的诉讼材料。”夏日炎炎,一名当事人边擦着额头上的汗水,边把诉讼材料递给立案窗口前的接待法官。

立案窗口前,一张张明镜高悬匾额,一张张上“共产党员XXX”几个红色大字格外醒目。在苏州中院,只要接待法官是共产党员,在立案窗口前都会有一张标注其姓名的桌牌。“桌牌的作用是让党员亮出身份,这有利于法官赢得服务群众的信赖。”立案一庭党支部书记、庭长赵法官说,法院汇集了各方的矛盾,立案窗口就是各方利益纠葛的集合点,必须杜绝官僚化作风,对法官特别是党员法官的素质和服务态度要求更加严格,

“到目前为止,我们没有接到一起对立案窗口工作人员态度方面的投诉。”

“亮身份”仅是立案一庭党支部“为民”的“形象名片”之一。笔者注意到,在立案窗口旁整齐地摆放着蓝色的“立案庭便民联系卡”,上面注明了法官的姓名、地址、邮编、工作电话和传真。“有的案件受理程序较为复杂,很难一次性办结,如果出现此类情况,我们就会把联系卡给当事人,方便他们和受理法官取得联系。”赵庭长说。

“立案大厅是法院接待服务群众的‘第一窗口’,我们以党建工作为统领,推行一站式便民诉讼服务,叫响‘走进一个厅,事情全

办清”口号,真正使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体现在岗位上、体现在服务群众上。”立案一庭法官说。近年来,市中院立案一庭党支部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发展理念,开拓创新,扎实开展,精心打造“窗口服务示范岗”这一党建特色品牌,坚持接待热心、回答诚心、解释耐心、宣传细心,努力让群众在诉讼的第一站就能感受到司法的温暖。通过开展“党员组织统一活动日”,组织在职党员进社区等志愿活动,切实加强干警为人民服务的意识。苏州中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国法院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示范法院,是全国四家获评法院中唯一的中级法院。

“希望你深刻认识你的行为给家人造成的伤害、社会造成的危害”“孩子,你已经犯下大错,但你永远是我的儿子,好好改造,爸爸等着你早日回家”“法庭希望你满怀感恩之心,早日成长为一名有担当的男子汉”……这是一起未成年被告人故意杀人案宣判环节,法庭组织公诉人、未成年被告人父亲和专门受邀的“四有”党员法官对未成年被告人开展法庭教育的场景,此时,坐在被告席上的未成年被告人早已泪流满面,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后悔不已。

市中院少年庭党支部以“强素质、树形象、争先进、创一流”为目标,全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能战斗、会做群众工作、清正廉正的审判队伍,坚持“以机构建设为载体,以严格执法办案和创新审判方式为抓手,以向当事人、重点对象和社会三个层次延伸职能为主要内容”的“一体两翼三延伸”工作思路,落实措施,完善机制,全面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取得显著工作成效。

以机构建设为载体,夯实少年家事审判工作基础,选派有爱心、有阅历、有能力、有兴趣的“四有”党员法官充实少年家事审判队伍,以创建“学习型”党支部为目标,通过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审判业务培训、裁判文书评阅、理论与实务研讨等途径,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水平高的少年家事审判队伍。

以源头预防为本,积极延伸审判职能,积极创建“服务型”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党员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结合少年庭工作实际,通过“送法进校园”“送法进社区”“爱心回访帮扶”“法庭开放日”“新春送温暖”等形式开展党员服务活动,营造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近年来,在市中院党组的领导下,少年庭党支部带领少年庭扎实推进全市少年家事审判工作规范、科学发展,有效化解涉少及家事矛盾纠纷,全力矫治、防控青少年违法犯罪,全面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为推进社会治理综合治理作出了重大贡献,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效,市中院少年庭先后获得“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先进集体”等荣誉。

(本版采访 孟志强 余刚)

依托“天平驿站”擦亮阳光党建品牌

司法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苏州中院民四庭党支部书记、庭长游水峰表示,“通过党建品牌创新打造一支‘为民、务实、清廉’的党员干警队伍,这既是司法为民的要求,也是司法公正的题中应有之义。”

近年来,苏州中院民四庭支部班子谋划、打造、拓展“天平驿站”党建活动综合平台,把从严管理的要求贯彻到执法办案、队伍建设的各个环节,民四庭党员法官办结案件数超过全院结案总数的九成。支部先后获评“苏州市先锋基层党组织”“苏州市市級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苏州市法治型党组织建设示范点”“全市政法系统法治型党组织

先锋工作室”等荣誉称号,支部书记被苏州市委命名为“苏州市优秀基层党组织带头人”。

强化自身建设,注重党建引领,开展微型党课、支部副书记主讲的微党课讲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优秀党课,开展“党员读书大家谈”,在支部乃至全院形成了学习经典、交流共享的良好氛围;在支部班子附设“党(首)务工作综合组”,鼓励青年党员加入综合组,使其获得全方位历练,多名青年党员先后获评“苏州市市級机关好青年”“苏州市好青年”等荣誉称号;注重发挥女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民四庭获评“巾帼文明岗”称号。

注重改革创新,打造特色品牌。积极组

织党员法官成立“法官宣讲志愿团”,以判后答疑、巡回审判、普法宣讲等形式深入基层宣讲法治,近年来支部共开展“送法进社区”“关爱民生法治行”等普法咨询服务活动30余次,举办各类法治讲座40余场,完成互联网庭审直播70余场,在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万余份,支部党员获评市“六五”普法先进个人。积极参与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动化解机制,注重与劳动仲裁部门的裁判对接,2017年一举扭转了持续多年的劳动争议案件高位递增态势,有力推动了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民四庭获评省“工人先锋号”,出台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司法为民举措,民四庭获评“全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示范岗”。

全力打造“党建+”品牌

近年来,苏州市中院执行局紧紧围绕“抓党建、带队建、促执行”工作思路,把党建工作作为引领执行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模式,打造“党建+”品牌,初步形成“上下联动、条线结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努力实现党建工作与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2018年5月,全省法院执行转改产工作现场推进会在苏州市吴江区召开;6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充分肯定了转改产工作“吴江经验”;8月,最高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对苏州地区法院开展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司法巡查,并作出总体评价;首最高院部署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以来,

“一把手工程”在苏州法院得到充分体现,苏州全市法院围绕“三个90%+一个80%”核心指标,采取有效措施,成绩显著,亮点突出,执行团队化建设打造出新标杆。

“党建+学习”,夯实干警综合素质基础。为提高执行干警综合素质,执行局党支部组织开展了重温入党誓词、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业务专题培训等活动,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注重加强干警党性教育,通过集体学、自学、撰写心得体会、演讲比赛等方式,按季定制专题学习计划,夯实干警综合素质基础。

“党建+规范”,提高执行工作质效。在

执行过程中,要求每个执行团队中至少有一名党员,要求党员在执行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亮身份、践承诺、规范执行行为,树立良好执行干警形象;积极开展队伍建设专项整治突出问题活动,要求执行干警按图索骥,自查自纠,整改落实,促进执行工作各项质效全面提升。

“党建+扶贫救助”,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暖。中院执行局立足工作实际,将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作为执行为民的有力抓手,落实结对帮扶工作方案,制定有效措施,专门安排干警走访慰问特困党员,持续跟踪帮扶对象脱贫走向,助力其精准脱贫。